

西滨镇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1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2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3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4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5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6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7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8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9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10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11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12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13	对不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逾期未改的处罚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14	对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的处罚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15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县消防大队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17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